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佳臨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同意作出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佳臨買賣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差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卓得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同意作出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卓得買賣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差異)。」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者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